

证券代码：870728

证券简称：ST 盛鸿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2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刘卫东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讨论决

定，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各项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2）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文件；

（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项授权议案的决议形成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回购价格综合参考市场价格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现提议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